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49 号

采购单位：遂川县鑫华片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6
二、总则	10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	14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4
七、授予合同	16
八、质疑与投诉	17
九、其他事项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	26
一、服务需求	26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技术条款	26
三、商务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1、投标书*	34
2、开标一览表*	35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8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9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0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7—3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43
7—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4
7—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5
7—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46
7—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47
7—8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8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9
8—1 投标人声明函	50
9、技术文件*	51
10、其它材料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49 号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勘察设计服务费率：0.85%（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和要求	单位	数量
1	遂投采字 2025SCX049号	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

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服务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市政道路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如果职称证上无专业显示, 须提供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进行佐证)。

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4) 外省来赣要求: 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

<http://zjy.jxjst.gov.cn:8040/c/jxca/login>), 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5月05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或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4800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049号”字样),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

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鑫华片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慈云南路 D 地块 7 号楼城发大厦 10-11 层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先生 0796-6120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女士

电 话：19914647360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49 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付预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待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剩余的 15%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4）甲方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且足额的适用 6% 税率(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壹拾柒万元整，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2.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服务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道路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如果职称证上无专业显示，须提供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进行佐证）

（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以上两项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担任设计和勘察负责人需提供退休的有关材料原件；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外省来赣要求：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省外进赣勘察设计公司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 http://zjy.jxjst.gov.cn:8040/c/jxca/login ），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3	现场查验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05 月 06 日 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缴纳叁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法人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遂川县支行 账 户：遂川县鑫华片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14379101040027517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备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鑫华片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5	现场勘 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质疑与 澄清、变 更发布 形式、时 间及领 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
7	投标有 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8	响应文 件份数	一正二副
9	开标时 间及地 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9:00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0	中标公 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 ）、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11	代理服 务费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800 元整（不含税）。
12	采购合 同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
13	其他要 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鑫华片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供应商

-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询问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招标前答疑会, 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 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密封，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 and 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

7.9 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 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 1) 和第 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必须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③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④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⑤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 4)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以“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 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2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按废标处理。
-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

唱标。开标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4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7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9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10.10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现场开启密封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设计服务费率最高限价，如现场报价出现

高于勘察设计服务费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三家（含三家），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低于三家时招标无效，作流标处理。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遇最低报价有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时，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中标单位。（现场随机编号）。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根据吉财购[2022]13 号《吉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事项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服务地点、履行期限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 3)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 fee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价的采购结果和竞价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文本格式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1.4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1.5 “乙方”系指本次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内容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本采购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3 竞价文件（含招标过程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2.4 投标文件。

2.5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范围和条件：详见竞价文件。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4.1.2 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具体应提供的资料、时间要在合同中确定）

4.1.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专题报告、咨询意见、工程分标方案等进行审查、确认。

4.1.4 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4.1.5 负责协调勘测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1.6 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的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4.2 乙方责任

4.2.1 所有阶段的勘察、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江西省有关设计规程、规范并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规定。

4.2.2 乙方编制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等成果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论证，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对因未通过审查论证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2.4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5. 确认

5.1 委托方可组织对成果进行中间会审和成果确认工作。

6.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设计费=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成交费率

6.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付预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待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剩余的 15%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4)甲方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且足额的适用 6%税率(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按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结算设计费。）

7. 违约责任

7.1 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的大小核减设计费。

7.2 乙方成交后续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和现场设计代表，且以上主要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若需调整，需征得委托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擅自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违约金为人民币伍仟元。

7.3 延期交付各阶段成果，中标人按每延误一天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涉及方案调整等重大变更除外），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的则设计工期顺延。

7.4 对甲方发出的函件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正式回复，不得逾期。若逾期，投标人按 2000 元每次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编辑的施工图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达到满足直接指导施工的要求，不得出现二次深化设计或专业设计的情况，如果乙方提供的施工图不符合要求，且不配合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设计，相应设计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且乙方应承担每项（次）5000 元的违约金。

7.6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项目需要，及时无偿提供局部(工作量不超过合同的 10%)设计变更，但乙方因其设计缺陷等自身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整改到位，且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直到满足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7.7 乙方保证其成果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包括成交后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重大会议活动、工程重大节点验收、竣工验收及甲方要求必须到场的情况时必须到场参加，乙方应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到场参加专家评审会等重要会议及其他必要的汇报工作，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否则每人每次按 2000 元进行扣除违约金，出现 3 次（含）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和相关法律风险。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质量要求：设计须满足城市景观道路（桥涵）功能要求,设计深度应达到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并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文件编制深度同时满足国家

规范、行业标准和江西省有关规定。工程勘察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图设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通过设计审查。

10. 争议解决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甲方、乙方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11.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住所:

住所: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新建红军路（沿江路至新宁路段，长约 2938 米，宽 7 米和 21 米）、新联路（北澳陂至红军路段，长约 600 米，宽 30 米）、川江北路（北澳陂至云谐路段，长约 3058 米，宽 14 米和 30 米）、和谐路（民主路至沿江北路段，长约 564 米，宽 20 米）、富裕路（幸福路至沿江北路段，长约 1050 米，宽 30 米）、学府路（和谐路至规划二路段，长约 155 米，宽 20 米）、文明大道北延（银云路至云谐路段，长约 978 米，宽 34 米）及东延（城东小学至富裕路段，长 146 米，宽 30 米）、二中门前道路（长约 500 米，宽 21 米）。本项目估算的总体投资约 41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技术要求

（一）设计依据和要求

1、设计依据

所有阶段的勘察设计均应符合国家及江西省有关设计规程、规范并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规定。

2、设计要求

1）、道路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及防护、道路、给排水、交通设施、道路照明、弱电、绿化景观等设计内容。

2）、合理安排路灯照明设施，满足规范要求，灯型选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结合有关管线部门要求对城市市政管线进行设计和预留，处理好各类城市市政管线的位置关系。

4）、道路标线标牌布置要合理、科学，要根据实际需要完善设置限速、限载、禁停、道路指示牌等标牌。

5）、本项目采用的相关材料、设备均应满足现行节能标准，做到经济、耐用、美观、环保、节能。

6）、排水规划:雨污分流，有效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7）、设计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文件编制深度同时满足国

家规范、行业标准和江西省有关规定。

（二）、服务内容

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包含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等（含图审和后期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三）、设计深度和标准

1、 设计深度规定

1)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工程勘察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障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6) 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三、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及驻工地设计服务等。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现场服务及后续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服务费结算：**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成交费率**

6、付款方式：本项目不付预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待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剩余的 15%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4)甲方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有效且足额的适用 6%税率(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按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结算设计费。）

7、设计进度和提交成果：勘察报告6 份，勘察成果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施工图 8 份，施工图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格材料，并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格材料复印件做到响应文件中，否则，资格不符合： 1)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提供财务报表（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原件） 4)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原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服务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道路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如果职称证上无专业显示，须提供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进行佐证） 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以上两项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开标之日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担任设计和勘察负责人需提供退休的有关材料原件；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 外省来赣要求：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http://zjy.jxjst.gov.cn:8040/c/jxca/login），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3.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响应文件
10. 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正本文件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8、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明细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要求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49 号）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编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响应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
	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1	项	
合计		（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3、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4、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5、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1、本表中“公司注册资金”栏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49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49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49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6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7.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服务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道路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如果职称证上无专业显示，须提供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进行佐证）

（3）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

【以上两项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开标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按规定到龄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担任设计和勘察负责人需提供退休的有关材料原件；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4) 外省来赣要求：省外进赣的设计单位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进赣勘察设计企业实行信息告知承诺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44 号）文件的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网站办理企业信息告知承诺登记（办理网址：<http://zjy.jxjst.gov.cn:8040/c/jxca/login>），投标人和拟派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设计人员应在住建云中可查询并实名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7.7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7-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7-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2025SCX049 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7-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7-8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 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注：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项目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告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投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做如下声明：

- 1.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公司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 4.我公司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我公司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 5.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以上承诺不真实，我公司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清单和服务技术要求”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大纲、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附件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手 机	
				电 话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工 作 经 历					
取得证书情况				从业年限	
获奖情况					
所负责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起始日期	服务期限	

附件 2: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说明：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的是为了提提高评审效率和准确性，投标人请将其置于纸质投标文件正文首页中，投标人请按要求认真、完整、准确地逐项填写本表，由于投标人填写失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分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1			
	2			
	3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			
	2			
	3			
				

注：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内容自行编写投标文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是清晰可辨识的原件、复印件或其他要求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

本项目需提供现场查验的原件清单（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提示：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提供原件核对，应按格式列出详细清单， 2. 与 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清单和原件无须粘贴、装订、密封。 3.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原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如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 号	原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其他 现场查验所需原件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退回原件材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时间：			

附件 4

今（领）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鑫华片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城区片地质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	
金额币（大写）： <u>叁万肆仟捌佰元整（¥34800 元）</u>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049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